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104號

原告 晶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子維

被告 蕭賢銘

訴訟代理人 章正融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捌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除減縮部分即新臺幣參佰參拾元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玖仟捌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元219,801，而於審理中變更為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89,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18時15分許，駕車（車牌號碼詳卷）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與188縣道口處，因任意跨越車道行駛之過失駕駛行為，致與訴外人劉子

01 維所駕駛原告所有之自用小客車（車牌號碼後4碼為5269，
02 其餘詳卷，下稱系爭車輛）發生撞擊（下稱系爭事故），致
03 系爭車輛受有損壞而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
04 （下同）69,200元、交通費用596元，另系爭車輛係原告送
05 貨所使用，於車輛維修期間無法使用，故原告遂委請訴外人
06 台暘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台暘公司）代為運送貨物，而支出
07 費用120,005元，共計189,801元，為此爰依民法侵權行為規
08 定向被告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上所示。

09 三、被告則以：就系爭事故係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所致不爭執，
10 就原告請求之車輛維修費用69,200元及交通費用596元均同
11 意支付；惟就原告請求送貨損害部分，其費用過高，且受委
12 託之台暘公司並非貨運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3 之訴駁回。

14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16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
17 條之2 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因被告上開過失駕駛行
18 為，致發生上開事故，使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一
19 節，此據原告提出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及系爭車輛行照在卷
20 （參本院卷第13至25、31至33頁）為證，並據被告所不爭
21 執，堪信可採。而就原告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69,200元
22 及交通費用596元，亦據被告同意支付（參同上卷第137、15
23 5至156、190頁），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屬有據。

24 (二)至原告主張因公司僅有這輛車子，需要載運3C貨品，故在兩
25 造未達共識後，原告方於111年1月12日將系爭車輛自行送廠
26 維修，上開維修期間無法載運貨品，故委請訴外人台暘公司
27 運送，因而支出託運費120,005元一節，此據原告提出託
28 運委託單、發票、維修單在卷（參本院卷第35、149、161至
29 179頁）為證，堪信屬實，亦可認上開費用之支出與系爭事
30 故具相當因果關係，屬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所受之損害。被
31 告雖抗辯稱台暘公司之登記營業項目是廢棄物清載及起重工

01 程，與原告請求託運3C產品無關等語，惟原告稱台暘公司係
02 友人介紹，且對方表示可承接，亦有貨車可載送，故才委託
03 台暘公司載送一節，尚難認有何不符情理之處，而原告確有
04 委請台暘公司載送貨品，此觀前引證據亦足認定，則台暘公
05 司之登記營業項目為何，尚無從影響上開事實之認定；被告
06 復辯稱平均託運之金額是3,000元等語，惟未舉證以實其
07 說，亦未敘明所謂平均託運係託運何物、其託運條件是否與
08 本件相同等情，實難逕採為認定之依據，是被告上開所辯，
09 尚不足採，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託運費用120,005元，應屬有
10 據。

11 (三)綜上，原告可請求被告賠償189,801元（計算式：69,200元
12 +596元+120,005元）。

13 五、綜上，原告基於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8
14 9,80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月17日（參本
15 院卷第4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範
16 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

1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9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職權宣
20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
21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24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30 書記官 陳孟琳